

禹城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鲁 1482 执恢 564 号

申请人：甘德智，男性，汉族，1983年08月02日出生。
居民身份证号码 37010219830802121X，住济南市。

被执行人：李丹丹，女性，汉族，1982年03月01日出生。
居民身份证号码 371482198203010362，住禹城市湖滨花园6号楼二单元5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王震鲁（已故），男性，汉族，1970年07月23日出生。居民身份证号码 371482197007230312，住禹城市湖滨花园6号楼二单元501室。

本院在执行甘德智与李丹丹、王震鲁追偿权纠纷一案中，依据禹城市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鲁1482民初1155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4月27日以(2022)鲁1482执恢283号执行裁定续行查封了被执行人王震鲁名下位于禹城市湖滨花园6号楼二单元501室房产一套，本案申请执行人甘德智对该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，经与首封当事人邢振协商后，邢振同意本案对该房产进行处置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该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震鲁名下位于禹城市湖滨花园6号楼二单元501室，证号为房权证鲁禹字第0018416号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凤 强
审 判 员 杨 先 文
审 判 员 耿 慧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

书 记 员 李 健